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黔03民初212号

原告：四川翰林航空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同安镇同德街202、204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红，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茂生，四川贞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孙蓉，女，汉族，生于1971年1月10日，住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耀，贵州山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住所地：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中华路61号。

负责人：俞曙，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洪平，贵州他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钱庆喜，贵州他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四川翰林航空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林航空公司）诉被告孙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以下简称人民财保遵义分公司）因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5月18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翰林航空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孙蓉立即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翰林航空公司冻结期间的损失250,958.34元；2．孙蓉赔偿恶意申请诉讼保全翰林航空公司资金产生的投资损失1,500万元；3．责令人民财保遵义分公司在350万元的担保范围内前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4．诉讼费、保全费由孙蓉、人民财保遵义分公司承担。事实与理由：1.2016年10月8日，孙蓉作为原告向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将翰林航空公司列为被告请求人民法院判决翰林航空公司对案外人周行贵所得承担连带责任。后孙蓉向人民财保遵义分公司申请担保函作为担保请求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翰林航空公司名下价值350万元的财产。2016年10月14日，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3民初53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翰林航空公司名下350万元财产。2016年11月2日，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将遵义机场应支付给翰林航空公司的300万元航线补贴款冻结，冻结期三年。随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又冻结了翰林航空公司在招商银行的350万元资金，后经翰林航空公司申请执行异议，2017年6月7日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3执异177号执行裁定书，解除了翰林航空公司在招商银行金沙支行超额款项的冻结。2.2016年底，遵义机场有限公司决定就五条国际航线包销进行招投标，因孙蓉将翰林航空公司诉至法院，遵义机场有限公司决定不邀请翰林航空公司参与竞标，致使翰林航空公司商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造成的包机补贴损失高达1,500万元，人头补贴为1,260元每人。3．人民财保遵义分公司对孙蓉的恶意诉讼出具保函担保，故其应当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孙蓉答辩称：1．孙蓉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行为不具备违法性，为了保证裁决能够得到顺利全面执行，具有正当债权的孙蓉有权申请财产保全；案涉财产保全经法院依法审查，裁定许可，高院作出的裁判是以程序问题驳回起诉，该案的实体问题至今并未解决。2．孙蓉就案涉财产保全申请尽到了合理注意义务，周行贵本应履行股东出资义务350万元，但孙蓉申请保全的金额仅为300万元，并未超过诉讼标的额，即便法院没有支持孙蓉的诉请，也不能认定诉讼保全的行为错误。3．申请人就保全错误承担的责任是一般过错责任，申请不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不能认定财产保全申请有错误。4．孙蓉现已以公司名义在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起诉行使归入权，在该案尚未作出裁判前，不能认定案涉财产保全申请有错误。

人民财保遵义分公司答辩称：1．翰林航空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包机补贴被冻结，更不能证明款项被冻结的后果是损失了250,958.34元；2．翰林航空公司诉请索赔的1,500万元包机补贴，并不一定存在，而且于翰林航空公司而言，包机补贴既不是其实际损失，也不是孙蓉所得获利，只是翰林航空公司假想的投资收益，并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损失，显然与孙蓉的诉讼、财产保全没有任何因果关系。人民财保遵义分公司的其他答辩意见与孙蓉的答辩意见基本相同。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结合当事人的陈述及相应证据，本院认定本案基本事实如下：

贵州九点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点航空公司）有孙蓉、周行贵2名股东，孙蓉占股40%，周行贵占股60%。孙蓉是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周行贵于2015年1月12日在四川省成都市设立了翰林航空公司，类型为自然人独资。九点航空公司与翰林航空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

在对九点航空公司的经营管理问题上，孙蓉与周行贵在2016年发生分歧和矛盾。其间，周行贵曾违规变更九点航空公司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同年，原由九点航空公司包销的四条航线经遵义机场有限责任公司重新招标，天津-长沙-遵义及西安-遵义-三亚两条航线由案外人贵州栩碟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中标，成都-遵义-温州及成都-遵义-珠海两条航线由翰林航空公司中标。

孙蓉据此认为周行贵利用不正当行为导致九点航空公司丧失投标资格，并让翰林航空公司中标获利，从而非法攫取了九点航空公司商业利益，便以周行贵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于2016年10月13日以个人名义诉请要求周行贵及其设立的翰林航空公司2016年8月至10月所得收入归九点航空公司，同时将九点航空公司列为第三人。在本院受理该案后，孙蓉以人民财保遵义分公司提供的保单保函为担保，向本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查封、冻结或扣押周行贵及翰林航空公司名下所有的价值350万元的财产。本院审查孙蓉的财产保全申请后，认为符合法律规定，并于2016年10月14日裁定冻结周行贵及翰林航空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人民币350万元或者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2016年11月2日，本院向遵义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翰林航空公司300万元的航线包销款；同年11月30日，本院又向招商银行成都金沙支行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翰林航空公司存款350万元。2017年3月21日，翰林航空公司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并请求解除其在招商银行成都金沙支行账户超过50万元部分款项的冻结措施，本院审查后认为该异议成立，遂于2017年6月7日作出裁定，解除了翰林航空公司前述所持异议的冻结措施。

2017年4月5日，本院作出（2016）黔03民初533号民事判决书，以周行贵不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孙蓉诉请缺乏证据为由驳回了孙蓉所提诉讼请求。孙蓉不服判决，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于2017年12月21日作出（2017）黔民终984号民事裁定书，以孙蓉作为股东不能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行使归入权为由裁定驳回了孙蓉的起诉。2018年6月19日，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受理九点航空公司、孙蓉诉请要求周行贵及翰林航空公司2016年8月至10月所得收入归九点航空公司等一案。

本院认为，原告翰林航空公司所提第一项250,958.34元赔偿诉请的理由为孙蓉在前案中保全错误所造成的损失，所提第二项1,500万元赔偿诉请的理由为孙蓉前案恶意诉讼所造成的损失。对此本院分别予以评述。

关于第一项诉请。翰林航空公司的应收债权和存款被冻结后的确可能造成相应损失，但本案中翰林航空公司所提交的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起诉状等证据显然不能证明其损失数额为250,958.34元。同时，翰林航空公司所提本项诉请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五条“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保全所遭受的损失”的规定，而该规定中所谓“申请有错误”一般是指申请人所提诉请未获人民法院支持同时主观上具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等过错的情形。本案中，孙蓉所提前案诉请虽然未获支持，但二审法院是以作为股东个人不具备行使归入权的主体资格为由驳回孙蓉的起诉，并未对孙蓉所提诉讼请求进行实体裁判，而且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前案诉讼系孙蓉故意以个人名义提起，考虑到九点航空公司、孙蓉又作为共同原告以与前案相同诉请向翰林航空公司、周行贵提起诉讼，本院认为，在该案尚未作出实体裁判前，实质上难以判断孙蓉在前案中所提保全申请有无错误；另外，现有证据亦不足以证明孙蓉在前案中所提保全申请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等主观过错，在法律并无明文规定而且前案一审法院尚且作出实体裁判的情况下，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所作驳回起诉裁判即反推孙蓉所提保全申请具有主观过错不仅不符合财产保全的立法本意，而且缺乏客观合理性。

关于第二项诉请。根据翰林航空公司的陈述，其所提1,500万元的损失是指其未获得本可获得的1,500万元包机补贴，但其获利1,500万元需满足以下条件：1．遵义机场有限责任公司邀请翰林航空公司参与竞标；2．翰林航空公司符合竞标条件；3．翰林航空公司在与其他公司竞争中中标；4．中标后翰林航空公司在经营中扣除成本后盈利1500万。考虑到以上诸多不确定因素，不仅不能认定孙蓉所提前案诉讼与翰林航空公司所受损失存在因果关系，而且不能认定翰林航空公司所提1,500万元可定性为被侵权所受损失。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规定，翰林航空公司所提该项诉请明显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另外，翰林航空公司所提到遵义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调取遵义到香港包机补贴等数据于本案并无实际意义，对其调查申请，本院不予同意，并在此予以说明。

综上，翰林航空公司本案中所提两项赔偿诉请均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四川翰林航空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13,306元，由原告四川翰林航空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收到本判决书之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或者直接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付甫金

审　判　员　　罗小龙

人民陪审员　　邓余光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法官助理潘晓

书记员张群斌